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豫发改财金〔2018〕1026号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河南省公共信用信息修复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省有关部门，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发展改革委，洛阳市信用办：

现将《河南省公共信用信息修复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组织实施。

2018年12月12日

河南省公共信用信息修复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失信惩戒机制，鼓励信用主体不断完善自身信用，依法履行社会诚信义务，规范信用修复工作，按照《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2016〕65号）要求，依据法律、法规和《国家发展改革委 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和规范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发改财金规〔2017〕1798号）有关规定，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信用修复，是指信用主体在失信信息披露期限内，主动纠正其失信行为，按照一定条件，经规定程序，获准撤销失信记录或缩短失信记录使用期限，重建信用的过程。

本办法所称信用修复机构，是指依法对信用主体的违法行为作出认定或处罚的行政部门、作出判决的司法机关。

本办法所称信用修复申请，是指存在失信记录的信用主体在纠正了失信行为后，向信用修复机构提出撤销失信记录或缩

短失信记录使用期限的请求。信用修复申请人包括法人、非法人组织以及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第三条 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负责统筹全省信用修复工作，加强信用修复监督管理，推动省级部门（单位）研究制定相关领域信用修复实施细则。

第四条 信用修复遵循“谁报送，谁组织实施”的原则。省级部门（单位）报送的失信记录，由省级部门（单位）组织实施；省辖市报送的失信记录，由省辖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组织实施；省直管县（市）报送的失信记录，由省直管县（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组织实施。

第二章 信用修复条件

第五条 信用修复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信用主体已对失信行为进行了纠正，完成有效整改经信用修复机构确认取得明显成效，不良社会影响已基本消除；

（二）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时间满三个月；

（三）信用修复申请人提交《信用承诺书》（见附件 1），并通过“信用河南”网站向社会公开。

第六条 信用主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予以信用修复：

（一）企业已进入破产程序的；

（二）在同一信用修复机构内，信用修复后一年内再次受到行政处罚的或司法判决违法的；

（三）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

（四）信用主体拒不纠正相关失信行为或者无故不参加约谈、约谈事项不落实，经督促后仍不履行的。

第七条 信用主体严重失信行为由县级以上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按照国家、省制定的信用主体严重失信行为认定标准和程序认定。

第八条 失信主体有下列主动自新行为记录的，可以作为信用修复申请的重要参考：

（一）法定代表人参加信用修复培训的；

（二）主动接受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授权的全国性行业协会商会、信用服务机构等第三方机构开展的全方位、多层次信用修复协同监管的；

（三）主动提交经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认定的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第三方信用报告的；

（四）主动接受经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单位认定的信用服务机构提供的信用修复辅导的；

（五）县（市、区）以上国家机关、群团组织认定的公益服务、慈善捐助荣誉的；

（六）国家和省规定可以作为佐证材料的行为。

第三章 信用修复程序

第九条 信用修复程序如下：

（一）提出申请。申请人向信用修复机构提出书面信用修复申请（见附件2）和相关改正行为、责任履行等证明材料，并

提交一个月内在“信用中国”或“信用河南”网站下载的《信用查询报告》。

（二）受理申请。信用修复机构接收申请后三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申请事项的适用范围以及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等进行核实并确定是否受理。

（三）作出修复意见。决定受理的，由信用修复机构根据申请人整改情况及管理要求，在五个工作日作出修复意见。情况复杂需延期的，经信用修复机构负责人批准后可适当延长，但自受理申请之日起累计不得超过十个工作日。

（四）公示。同意信用修复的，信用修复机构在门户网站或“信用河南”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限为五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有其他信用主体提出异议的，信用修复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审定申请人失信行为及评估整改情况并作出修复意见。

（五）数据处理。公示期间无异议的，公示结束后，信用修复机构将信用修复信息纳入本单位信息系统，同步推送至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向河南省信用中心提供《信用修复决定书》（见附件3）。河南省信用中心自收到《信用修复决定书》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完成数据更新。

第四章 数据、资料管理

第十条 信用修复机构明确专人管理信用修复记录处理档案。将申请表、相关申请材料、有关工作文件的原件和复印件等编号存档备查。

第十一条 河南省信用中心明确专人做好信用修复记录档案管理工作。

第五章 责任监督

第十二条 申请人提供申请信用修复有关材料，未真实反映情况，造成修复失当的，由信用修复机构将其失信信息进行记录，并推送到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在“信用河南”网站公开。

第十三条 信用修复机构违规认定信用修复的，同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可撤销已作出的信用修复并责令信用修复机构限期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根据情节轻重移交相关部门给予纪律处分，并依法依规将信用修复机构和相关负责人的违规记录纳入诚信档案；逾期不改正的，上报同级人民政府或上级司法机关给予通报批评。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四条 各省辖市、直管县（市）公共信用信息修复工作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12 月 15 日发布实施。

附件 1

单位信用承诺书

我单位（名称）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

郑重承诺如下：

一、提供给行政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及行业组织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

三、若发生违法失信行为，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接受处罚，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五、自愿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将信用承诺信息纳入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通过各级信用网站向社会公开。

承诺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个人信用承诺书

本人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主动履行社会责任。

二、积极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检查，积极履行法定义务和责任。

三、加强自我约束、自我管理。

四、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违背承诺自愿接受联合惩戒。

承诺人：

年 月 日

附件 2

信用修复申请表

编号：

申请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自然人填写身份证号)		申请日期	
经办人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E-mail	
失信行为认定部门			
拟修复的失信行为	1. **年**月**日因****行为被处以***元罚款，行政处罚决定书号：***。 2. **年**月**日因****被处以****，行政处罚决定书号：***。		
整改情况	(可附页)		
真实性承诺	本人承诺所填写内容和提交相关材料真实有效，否则依法依规承担相应责任，并在河南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记入信用记录。 签字 (盖章)		
备注			

备注：1、申请人提出信用修复申请时，法人、非法人组织应提交工商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由法人、非法人组织授权委托的经办人身份证及复印件，自然人应提交身份证及复印件。

2、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可填写工商注册号或组织机构代码。

